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51號

原告 李劉錦麗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
被告 陳○楷

0000000000000000

陳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就遲延利息之請求，係主張「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改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變更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本院經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聲明變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經被告乙○○同意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既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加入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向原告施
02 詐行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13日，在雲林縣原告
03 住家附近，交付其所有之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04 帳戶之提款卡、金飾等物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該詐欺集團
05 成員再指示被告乙○○持原告前開土地銀行提款卡，先於11
06 1年6月10日23時3分至8分，前往全家大雅金交流店，接續提
07 領6筆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再於111年6月11日1
08 時11分至16分，前往全家太平新甲店，接續提領6筆款項合
09 計12萬元。而被告乙○○於前開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甲
10 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
11 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
1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3 息；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215
16 8號少年法庭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為證，並經本
17 院依職權前開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
18 乙○○對此亦不爭執，而被告甲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9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
20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2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甲○○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是
22 以，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3 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7 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28 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
29 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
30 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
31 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

01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
02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乙
03 ○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，
04 業如前述，其既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
05 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向
06 原告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，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共
07 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乙
08 ○○自當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09 （三）次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0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
11 害賠償責任；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
12 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乙○○為00年0月出生
13 之人，其於000年0月間為前開侵權行為之時，尚未滿20
14 歲，依110年1月1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（施行日期
15 為112年1月1日），仍係未成年人，而被告乙○○經協議
16 由其母即被告甲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此有
17 被告乙○○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（見本
18 院卷第26頁）在卷為憑，則被告甲○○對被告乙○○即有
19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而對其行為當然負監督之責，依
20 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甲○○應與被告乙○○
21 負連帶賠償之責。至民法第187條第2項固規定「法定代理
22 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
23 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」，惟法定代理人如欲主張免
24 責，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本件被告甲○
25 ○既未就被告乙○○為本件侵權行為前平日有何監督並未
26 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有利事
27 實，加以舉證證明，難認被告甲○○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
28 所定之免責事由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87
2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
30 告甲○○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31 （四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

01 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02 即113年7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35、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
06 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即無必要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許靜茹